

义马市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零工市
场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5-39

项目编号：YMGZ[2025]104-ZC064



采购人：义马市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MGZ[2025]104-ZC064；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5-39

2、项目名称：义马市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0 万元，上级财政资金，已落实

5、最高限价：90 万元

6、采购内容：义马市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7、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8、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0、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型企业（含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三证合一的须出具合并后的有效证件）。

（2）提供投标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

（3）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

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15日8:30(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CA证书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9月15日8:30（北京时间），逾期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9月15日8:3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承诺书，写明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供应商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

道和方式。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义马市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义马市鸿庆路 11 号

联系人：茹女士

联系电话：15890261509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8 楼 803 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239889886

3、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5832143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239889886

2025 年 9 月 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项目名称	义马市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1.2	采购人	名 称：义马市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联系人：茹女士 联系电话：1589026150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239889886
1.2.1	采购预算金额	90 万元
1.2.2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2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磋商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

		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型企业（含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三证合一的须出具合并后的有效证件）。 （2）提供投标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 （3）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	--	--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磋商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7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2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_24__小时内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_24__小时内
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中须附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款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需证件、证明的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以来（新成立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选响应性文件	
3.5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6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承诺书，写明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4.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9月1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3）响应文件解密；（4）公布供应商除报价外的其他内容；（5）开标结束。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6.2	授权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7.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1	费用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收取，参照控制价中标代理费暂定为 15300 元，具体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8.2	融资政策	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9.1	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2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4	重新磋商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9.5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6 电 子 化 交 易 注 意 事 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供应商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响应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

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一）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二）供应商需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评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

1.3.1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2.5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潜在的竞（投）标人是否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均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4 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根据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总价不得低于本项目实际成本。

2.5 磋商有效期

2.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2.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2.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项目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6.3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6.4 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认真查看。

3. 竞争性磋商

3.1 磋商仪式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领导等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2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3.5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 投标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4.1.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

4.2 询问及质疑

4.2.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 合同授予

5.1 成交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5.2 签订合同

5.2.1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5.2.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2.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签订合同。

6. 纪律和监督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6.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6.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磋商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企业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需提供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型企业（含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提供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	提供供应商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企业信用信息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非联合体报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1.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写明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否则视为未完全响应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后60日历天
		响应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10分；技术部分：55分； 综合部分：35分。
1.2.2	磋商报价（10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007】2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1.2.3	技术部分(55分) 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12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12分。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12套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每少提供一套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视为一项不满足) 注:1、【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12套系统为:(1)零工就业信息发布与招聘系统、(2)岗位AI匹配和推荐系统、(3)线上招聘会系统、(4)企事业就业信息发布与招聘系统、(5)投诉与评价反馈系统、(6)“零工码”管理系统、(7)信息化平台综合管理端平台、(8)信息化平台信息安全管理系统、(9)大数据实时监测和分析系统、(10)区域多级联动管理系统、(1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就业信息采集系统、（12）自助多媒体信息系统。 2、合同签定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参数有虚假者，取消其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技术方案（35 分）	1、总体技术方案（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先进、合理、技术功能完善、性能高、思路清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全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综合进行评分； 能完全满足采购单位需求且切合实际得 6-9 分； 技术方案合理、技术功能一般得 3-6 分； 技术方案不合理、技术功能不完善、不切合实际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2、建设方案（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建设方案先进、合理、技术功能完善、性能高、思路清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全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综合进行评分； 能完全满足采购单位需求有切合实际得 6-9 分； 建设方案较合理、技术功能较完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性能一般、思路较清晰、部分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得 3-6 分； 建设方案不合理、技术功能不完善、性能差、思路不清晰，不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 1-3 分，缺项不得分。
			3、实施方案（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的项目实施管理措施、项目保密管理措施、项目风险控制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综合进行评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先进、合理、技术功能完善、性能高、思路清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全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且切合实际得 6-9 分； 实施方案较合理、技术功能较完善、性能可以、思路较清晰，部分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得 3-6 分； 实施方案不合理、技术功能不完善、性能差、思路不清晰，不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4、服务团队配备（8 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综合进行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8 分； 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5 分； 方案不详细、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8 分）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案、培训验收方案、核心培训内容、培训组织管理等），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培训方案科学、完整、先进得 5-8 分； 2、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较为可行得 3-5 分； 3、培训方案一般得 1-3 分； 4、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2.4	综合部分 (35 分)	企业业绩（12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投标文件内须附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网页公示截图，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5 分）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交付及后期良好运维，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派总负责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名，总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要求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企业证书（10 分）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交付，供应商提供自有与项目相关的零工市场类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供应商自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8 分）	1、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技术力量、售后服务内容、售后响应时间等）内容全面详尽、具体、合理、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 5-8 分； 2、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技术力量、售后服务内容、售后响应时间等）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操作性良好的得 3-5 分； 3、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技术力量、售后服务内容、售后响应时间等）内容一般、合理性不强、逻辑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辑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3 分； 4、缺项不得分。

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综合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并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在报告上全体签字。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磋商标准

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综合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1.3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磋商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磋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过本标段最高限价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的；
- (6) 对同一项目递交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一标多投），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 (7)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证件未在有效期内的；
- (8) 响应文件复印件、图片、文字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2.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磋商小组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投标单位进行

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2 详细评审

2.2.1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1.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1.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1.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磋商供应商得分=A+B+C。

2.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2.2.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由三名以下（含三名）评委组成时，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

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 磋商结果

3.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自行协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需求概况

项目主要目的建设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服务等。项目通过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与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依托线上线下系统与设备，具备零工求职信息发布、企事业单位长期用工与招聘信息发布、就业信息采集、创业就业培训、AI智能匹配、帮扶大龄困难群体（零工码支持）、政策与新闻发布等多项功能。可视化展示区域劳动力地图与产业分布，实现对全县零工市场数据的动态采集、监测与更新，构建政府主导、全天候运营的就业服务体系。最终打造“即招即用”的零工市场新生态，推动就业服务数字化转型，以信息技术扎实支撑就业稳定与民生保障。

2. 系统清单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模块	系统功能总体简述	模块名称	模块功能及要求	数量
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	1. 零工就业信息发布与招聘系统	依托微信平台，利用其海量的日活用户，借助其便利的社交社交属性，降低用户学习成本，打造适配微信小程序的信息化平台，为本地用户提供信息化服务。基于用户的零工、雇主等不同身份，提供零工求职信息发布、展示、沟通等功能，雇主用工信息发布、展示、沟通等功能，以及上述信息相关的收藏、分享、投诉等功能，提供相关政策信息、新闻内容等信息的展示功能。为用户提供及时高效的用工求职信息发布、投递沟通信息传递服务。	用户模块	具有用户注册、用户认证登录等功能。 提供简洁的注册表单，包括用户名、手机号码等字段；进行有效的用户验证和身份验证；允许用户选自己的身份，依据身份提供相关功能；提供实时的错误处理和提示；进行唯一性检查以确保用户账号唯一。	1 套
			用工信息发布模块	具有用工信息发布功能、用工信息检索功能、用工信息预览功能、用工信息分享功能。 允许用户填写详细的工作信息，包括工作标题、描述、要求、薪资等；支持选择适合的工作种类；提供地理位置选择和定位功能；允许上传图片内容；支持预览和编辑功能；支持一键分享至微信平台；生成带有用工信息的分享链接；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求职信息功能模块	具有求职者简历投递功能、求职者在线留言功能、求职者投诉功能、收藏用工信息功能。 允许求职者上传和填写个人简历；提供简历预览和编辑功能；允许求职者选择投递的岗位；提供附加材料上传功能，如证书等；确保简历投递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投递记录和状态追踪；允许用户收藏感兴趣的招聘企业；允许用户收藏感兴趣的招聘岗位信息；保护求职者个人信息和隐私。	
			新闻资讯展示模块	具有就业政策检索模块、就业政策查看模块、就业新闻检索模块、就业新闻查看模块。 允许用户对平台上发布的就业政策、就业新闻等各类综合就业资讯分类查询、检索、查看。	
			招聘信息地图分布模块	具有地图显示招聘信息分布模块 允许用户根据特定条件对地图上的标记点进行筛选；支持基于零工、企业等多维度的筛选，以此来过滤地图上的标记点。筛选结果将实时更新，并以可视化方式展示在地图上。	

			就业培训功能模块	具有就业培训查看模块、就业培训报名模块。 用于浏览、获取、报名就业培训相关信息。	
			带岗直播模块	具有带岗直播查看模块、跳转直播间模块。 允许用户浏览直播带岗列表，进入直播间观看直播带岗。	
			活动宣传模块	具有活动宣传展示模块。 应在平台专用区域展示专题活动内容，如图文资讯、招聘信息、活动直播等，每场专题活动主页支持生成短链。	
			平台法律援助模块	具有平台法律援助模块、平台律师联系方式管理模块。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在线申请和咨询功能；允许用户提交法律援助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和材料；支持电话咨询法律问题和获取建议；提供法律援助申请状态追踪和更新。	
			平台用户协议管理	具有平台用户协议模块。 允许用户查询包括服务条款、使用规则、隐私政策等。	
	2. 岗位 AI 匹配和推荐系统	通过使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为本地业态提供定制化的模型匹配服务以提升业务效率和决策能力。收集和分析相关的本地业态数据，明确匹配服务的需求和目标。	岗位招聘信息推荐模块	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来推荐匹配的招聘信息。根据用户的个人资料、技能、经验和求职意向等信息，自动筛选和推荐与其匹配的招聘岗位。分析大量的招聘信息和候选者数据，以识别最佳匹配，并提供个性化的推荐结果。	1 套
			岗位招聘信息匹配模块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的工具，用于自动匹配候选人与招聘岗位的模块。该模块根据候选人的技能、经验、教育背景等信息，结合招聘岗位的要求和描述，通过智能算法进行匹配和评估。模块可以分析大量的招聘信息和候选人数据，识别最佳匹配，并提供推荐的岗位给候选人。	
			招聘岗位简历投递模块	招聘岗位简历投递模块用于将候选人的简历投递到适合的招聘岗位。自动提取和解析简历中的关键信息，如技能、经验、教育背景等。模块会将候选人的简历投递给相应的招聘岗位。	
			匹配结果记录模块	匹配结果记录模块是一个用于记录和管理招聘匹配结果的工具。该模块可以自动记录每次匹配的结果，包括候选人与招聘岗位的匹配时间等信息。模块提供一个集中的存储空间，用于存储和查看匹配结果记录。	
			求职者推荐模块	求职者投递信息，包括投递时间、投递岗位、投递状态等。存储和查看求职者的投递记录。招聘人员可以通过该模块查看和审核求职者的投递记录，以便进行进一步的筛选和面试安排。	
	3. 线上招聘会系统	系统应通过招聘会系统，为企业和求职者提供一个高效、集中、直接的交流方式，提高企业招工效率，求职者	线上招聘会模块	具有线上招聘会查看模块、线上招聘会报名模块、线上招聘会检索模块。 允许用户在线上参与招聘会相关功能，查看招聘会活动信息、查看参会企业与岗位等。	1 套

		求职效率，降低时间成本。	招聘会管理模块	招聘会发布模块、线上招聘会管理模块。 允许管理人员发布招聘会信息，管理已有的招聘会。	
			招聘会参会企业管理模块	参会企业管理模块。 允许管理人员查看参与招聘会的企业，并管理招聘会的参会企业。	
	4. 企事业单位就业信息发布与招聘系统	针对企事业单位的长期劳务需求，提供长期岗位的招聘信息发布、管理、展示等相关功能。	企事业单位招聘岗位管理模块	具有企事业单位招聘信息发布功能、企事业单位在线留言功能、企事业单位招聘信息检索功能、企事业单位招聘信息查看功能、企事业单位招聘信息管理功能。 用于企事业单位招聘相关业务功能的实现。允许企事业单位管理和维护招聘信息；提供发布、编辑和删除招聘信息的功能；支持编辑职位、要求、薪资等信息；展示已发布的招聘信息列表；提供搜索和筛选功能；发送通知和邀约；统计分析招聘数据。	1 套
			求职者用户功能模块	具有求职者信息检索功能、求职者简历查看功能、求职者简历分享功能、求职者简历收藏功能、求职者入职邀约功能。 用于求职相关业务功能的实现。检索求职者信息；筛选和排序功能；查看求职者简历和联系方式。展示个人基本信息、教育、工作经历、技能；收藏或标记感兴趣的简历。	
	5. 投诉与评价反馈系统	作为平台的在线服务系统，负责处理平台的投诉与评价，处理平台投诉纠纷业务，对接第三方法律援助业务，同时帮助用户解决日常使用问题。	系统投诉模块	具有系统投诉提交模块、系统投诉受理模块、系统投诉记录检索模块、系统投诉记录查看模块、系统投诉记录管理模块。 用于用户提交投诉。可以填写投诉内容、选择投诉类型，上传相关证据或信息。支持投诉跟踪和反馈，可以查看投诉的处理状态和结果。模块提供投诉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等辅助功能。	1 套
			系统评价模块	具有求职者评价提交模块、求职者评价查看模块、用人单位评价提交模块、用人单位评价查看模块。 评价模块用于用户之间的评价。评价信息将被记录并显示在个人资料中。可以通查看了解其他用户的经验和意见，评估用户的信誉和待遇情况。	
			数据内容脱敏模块	用于保护用户的隐私和个人信息。该模块负责对评价内容进行脱敏处理，以防止敏感信息的泄露。可以对敏感信息等进行屏蔽、替换或模糊处理，可以检测和过滤不适当的言论或违规内容，确保评价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和准则。	
			评价记录管理模块	具有评价记录检索模块、评价记录追溯管理模块。 用于记录的检索、查看、存档与追溯相关功能的支撑。	
	6. “零工码”管理系统	重点帮助马路零工、低文化水平、老龄化群体。该人群的家属、线下零工驿站的工作人员，可以通过手机小程序	“零工码”在线生成模块	“零工码”在线生成模块是一个方便的工具，用于在线生成零工码。该模块允许用户输入相关信息，如姓名、联系方式等。	1 套
			“零工码”	“零工码”扫描模块是一个便捷的工具，用于扫描和解	

7. 信息化平台综合管理端平台		序或者零工市场/驿站的自助服务一体机，协助该人群在平台上注册登记信息，完成注册后，生成的二维码，即为他们对应的“零工码”。用工主体扫描他们的“零工码”即可获取该零工的信息。	扫描模块	析零工码。该模块允许用户使用手机或扫描设备扫描零工码，然后自动解析其中的信息。雇主可以通过扫描零工码来获取雇员的个人信息、意向岗位和可用性等详细信息。模块能够快速识别和验证零工码的有效性，并将解析结果展示给雇主。	
			“零工码”检索模块	“零工码”检索模块是一个实用的工具，用于检索和查询零工码信息。该模块允许用户输入零工码进行搜索，然后快速检索与该零工码相关的信息。	
		本系统是零工市场信息化项目的管理平台与控制中心。为人社局管理人员提供各种业务功能接口，方便管理人员进行管理。管理人员可以对全县的零工信息、企业招聘信息、需求匹配、政策新闻等业务进行管理操作。实现零工供需信息的智能推荐、零工各类信息的统计分析等。	用户账户管理模块	具有用户账号分配模块、用户登录认证模块。 用户登录认证模块验证用户身份，保障账号安全，防止未授权访问和身份欺骗，确保合法用户能够安全登录访问平台功能。	1 套
			平台广告管理模块	具有平台广告发布模块、平台广告权重管理模块、平台广告跳转链接管理模块、平台广告检索模块、平台广告筛选模块、平台广告上下线管理模块、平台广告历史数据管理模块、平台广告变更管理模块。 用于用户在平台上发布广告。用户可以填写广告内容、选择广告类型和目标受众。	
			企业认证模块	具有审核模块、企业认证记录检索模块、企业认证记录查看模块、企业认证记录管理模块、企业认证记录导出模块。 用于管理和审核企业认证申请。企业可以提交认证申请，并提供相关的资料和证明文件。平台企业认证审核模块对申请进行审核和验证，确保企业认证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求职者实名认证模块	具有求职者实名认证审核模块、求职者实名认证记录检索模块、求职者实名认证记录筛选模块、求职者实名认证记录查看模块、求职者实名认证记录管理模块、求职者实名认证记录导出模块。 用于审核和管理求职者的实名认证申请，确保求职者提交的身份信息真实有效。	
			就业政策模块	具有就业政策发布模块、就业政策管理模块。 用于发布和管理各类就业政策信息的模块。	
			就业新闻模块	具有就业新闻发布模块、就业新闻管理模块。 用于发布和管理就业相关的新闻信息的模块。	
			带岗直播模块	具有带岗直播信息发布模块、带岗直播信息检索模块、带岗直播信息管理模块。 管理和维护带岗直播信息相关功能的支撑与实现。	
			部门信息检索模块	用户可以根据关键词、部门名称、职能等条件进行部门信息的检索和查询。	
			子管理员模块	具有子管理员手机号检索模块、子管理员状态检索模块、子管理员注册时间检索模块、子管理员账号分配模块、子管理员账号修改模块、子管理员账号删除模	

				块、子管理员账号批量导入模块、子管理员账号导出模块、子管理员账号分页浏览模块、子管理员账号角色分配模块、子管理员账号登录密码重置模块、子管理员分配角色模块。	
			系统角色模块	具有角色权限符检索模块、角色创建记录检索模块、系统角色新增模块、系统角色信息修改模块、系统角色删除模块、系统角色导出模块、系统角色分页浏览模块、系统角色检索模块、系统角色数据范围设置模块。 选择特定的系统角色，并定义其可以访问和操作的数据范围。管理员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数据过滤条件、数据权限等，确保系统角色只能访问其所需的数据，提高数据安全性和隐私保护。	
			系统菜单模块	具有系统菜单名称检索模块、系统菜单状态检索模块、系统菜单删除模块、系统菜单修改模块、菜单权限符配置模块。 根据菜单名称进行系统菜单的检索和查询，并返回匹配的系统菜单信息。	
			系统数据字典模块	具有系统数据字典名称检索模块、系统数据字典类型检索模块、系统数据字典状态检索模块、系统数据字典创建记录管理模块、系统数据字典新增模块、系统数据字典修改模块、系统数据字典删除模块、系统数据字典导出模块、系统用户性别数据字典配置模块系统菜单状态数据字典配置模块、系统开关数据字典配置模块、系统任务状态数据字典配置模块、系统任务分组数据字典配置模块、系统是否确认数据字典配置模块、系统通知类型数据字典配置模块、系统通知状态数据字典配置模块、系统操作类型数据字典配置模块、系统状态数据字典配置模块。 用于后台管理系统相关依赖数据服务功能的操作与实现。	
			管理员服务模块	具有管理员登录系统记录管理模块、管理员登录系统信息检索模块、管理员登录系统记录分页浏览模块、强制系统子管理员下线模块。 记录和管理管理员登录系统的操作日志（登录时间、IP 地址、登录结果等信息）。确保登录记录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便于系统审计和管理。防止未经授权的管理员活动，处理潜在的安全风险。	
			服务器服务模块	具有服务器 CPU 监控模块、服务节点信息监控模块、虚拟机监控模块服务器磁盘状态监控模块。 实时监测服务器的运行状态，监测系统资源的消耗情况，进行资源调配或优化，以确保服务器稳定运行和性能最大化。	

8. 信息化平台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公共就业服务用户信息存证、个人简历信息存证、求职信息存证、企业岗位招聘信息存证、订单信息存证、信息查证等保障信息化平台信息安全可追溯。	用户信息存储模块	负责安全存储和管理用户的个人信息，包括用户名、密码、个人资料等。采用加密技术保护用户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确保用户信息不被未经授权访问。	1 套
		个人简历储存模块	安全存储和管理用户的个人简历信息，采用加密技术保护简历内容的机密性，确保用户隐私不被泄露。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务，符合数据保护法规要求。	
		企业注册信息存储模块	负责安全存储和管理企业的注册信息，包括联系方式、营业执照等关键数据。采用加密技术保护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确保注册信息不被未经授权访问。确保企业信息的安全和可靠性。	
		企业岗位招聘信息存储模块	安全存储和管理企业发布的岗位招聘信息，包括职位负责人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采用加密技术确保信息的机密性和完整性，防止未经授权访问和数据泄露。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保障企业信息安全和招聘流程的顺畅进行。	
		用户行为足迹管理模块	记录和存储用户在平台上的操作行为，包括登录记录、浏览历史等信息进行实时记录和监控，确保用户安全使用平台。	
		用户敏感信息加密模块	采用高强度加密算法，对敏感信息如身份证号、手机号等进行加密存储。确保用户数据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访问。模块支持加密和解密操作，保证只有经授权的系统或人员可以解密访问敏感信息，符合数据保护和隐私安全的法律要求。	
9. 大数据实时监测和分析系统	零工就业大数据实时监测和分析系统，基于大数据技术，整合就业平台、社交媒体、政府数据等各种数据来源，通过数据挖掘和分析技术，收集、处理、监测和分析零工市场相关数据。	平台注册统计模块	具有平台注册企业招聘需求统计模块、注册企业数统计模块、平台注册零工数统计模块、乡镇零工数量统计模块、平台零工工种数据统计（top10）模块。 统计和分析平台。展示注册数量的趋势和变化，帮助了解平台的招募情况和市场需求。支持根据不同的筛选条件进行数据分析，帮助平台管理者和企业了解零工资源和市场竞争情况。	1 套
		平台预警模块	具有空闲劳动力预警模块、企业招工预警模块。 预警模块是一个实用的工具，用于监测和预警空闲劳动力的情况。该模块通过收集和分析劳动者的可用性和工作状态，识别出空闲的劳动力资源。预警模块帮助提高劳动力资源的利用率和灵活性，促进雇主与劳动者之间的匹配和就业机会的实现。	
		大数据县域地图分布模块	大数据县域地图分布模块用于招聘情况在县域地图上展示。该模块收集和整理企业招聘的数据，将其以地理信息的方式呈现在县域地图上。通过不同的标记、颜色或图层，模块可以显示各个县域的招聘活动情况。	

			平台大数据统计模块	具有平台岗位统计模块、用人单位急缺工种预测模块、技能培训人数统计模块、累计最优评价统计分析模块、零工年龄分布统计模块、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模块。用于统计和分析平台上的岗位数据的工具。该模块收集和记录平台上不同岗位的相关信息，如数量、需求量、热门程度等数据。生成数据统计和分析结果。	
			零工实时行为监测模块	零工实时行为监测模块是一个用于监测和记录零工实时行为的工具。具有实时数据采集和分析功能。	
	10. 区域多级联动管理系统	对于信息化平台内与区域强相关的内容信息，应可以按区域划分，采用多级联动，分级管理的方式，对相应数据，按各级进行统一分析、展示、管理	平台数据区域分级模块	具有区域分级管理模块。系统应可以按区域分级对企业、零工等信息进行联动管理。	1 套
	11. 就业信息采集系统	系统为平台信息采集提供服务接口，并给管理人员提供信息化功能服务。管理人员可以通过信息采集系统采集全县零工数据、就业数据、产业数据等需要采集的数据要素。系统可以收集和分析招聘相关的数据生成报表和统计数据。	求职信息采集模块	具有求职者认证模块、求职者个人基本信息采集模块、求职者求职意向信息采集模块、求职者证书信息采集模块。 对求职者进行身份验证；收集求职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等；收集求职者的求职意向信息，如期望职位、期望薪资等；收集求职者的证书信息，如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1 套
			企业信息采集模块	具有企业营业执照 OCR 识别模块、企业基本信息采集模块、企业岗位招聘信息采集模块。 利用 OCR 技术对企业营业执照进行自动识别和提取信息；收集企业的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地址等；收集企业的岗位招聘信息，包括职位名称、职责要求、薪资待遇等。	
			采集信息统计模块	具有企业岗位招聘统计分析模块、求职者意向统计分析模块、企业招聘工种 top 统计模块、求职者意向工种 top 统计模块。 对企业的岗位招聘信息进行统计和分析；提供招聘数量、职位类别等统计指标；展示数据可视化图表；帮助了解招聘情况和趋势，优化招聘策略。	
	12. 自助多媒体信息系统	自助多媒体信息系统可以在线下为个人及企业用工单位提供快捷自助服务。通	自助服务认证模块	具有手机短信验证码认证模块、身份核验认证模块、零工扫码核验认证模块、企业注册认证模块、用户实名认证模块。 为自助服务系统提供登录、认证相关业务功能。调用硬件资源完成认证服务。	1 套

		过使用身份证、零工市场服务平台生成的零工码等技术手段进行实名认证并注册登录，使用信息化平台服务。	自助服务企业招聘模块	具有企业简介查看模块、企业在招职位查看模块、岗位招聘信息检索模块、岗位招聘信息查看模块。 为自助服务系统提供企业招聘相关业务功能。	
			自助服务求职模块	具有求职者简历检索模块、求职者简历查看模块、求职者简历投递模块。 为自助服务系统提供求职相关业务功能。	
			自助服务系统功能模块	具有用人单位入职邀约模块、就业资讯查看模块、硬件驱动模块。 为自助服务系统提供系统级功能支撑。	
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服务	1. 系统平台所需云服务	平台专线网络宽带服务 1 套： 独立 IP 带宽 10M，可 ICP 备案 业务系统应用云服务 1 套： 处理器 8 核，内存 32G，存储 数据盘 500G			/
	2. 平台网络信息服务	包含三网短信融合服务，地图定位、OCR、公安人脸识别，敏感词过滤等第三方应用服务，小程序、域名、HTTPS 安全 CA 证书业务。			1 套
	3. 系统培训、系统和数据安全保障服务	系统使用培训包括对管理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对运营人员的系统运营培训，对企业的系统功能使用培训。 安全保障服务包括系统安全防护、数据安全保护			1 套
	4. 监控预警服务	可视化监控与日志采集系统 1 套： 可视化服务、日志存储服务、日志采集服务、系统运行状态采集服务			1 套
	5. 系统运维监控服务	技术支撑、漏洞修复、系统更新、软件更新、漏洞扫描、系统监测、日志分析、恶意文件监测			1 套

3. 系统性能需求

3.1 响应时间

页面加载时间应在 3 秒以内，任务发布和交易操作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

数据更新频率应在实时或分钟级，数据展示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

3.2 吞吐量

支持每小时处理 1000 条信息发布请求。

AI匹配和推荐系统：能够同时处理1500个用户的推荐请求。

3.3 可用性

系统应保证每月至少 99.9% 的可用性，确保管理人员随时能够访问系统。

自助多媒体信息系统：应保证每日至少 18 小时的可用时间，确保用户能够随时使用。

3.4 数据处理能力

每日能够处理和分析至少 10,000 条就业信息数据。

3.5 安全性

数据传输应采用加密技术，确保用户信息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

用户投诉信息应得到及时处理，反馈系统应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3.6 扩展性

系统应能够支持每日新增 1000 名用户注册。

系统应支持新增课程和学员的快速扩展，确保系统能够应对增长需求。

3.7 故障恢复

系统应具备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确保系统在发生故障时能够快速恢复并保持数据完整性。

应具备远程监控和故障排除功能，确保设备故障时能够快速修复。

3.8 性能监控

系统应具备性能监控功能，能够实时监测数据更新情况、系统负载和性能指标。

应定期进行安全性能评估，确保系统安全性符合标准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来完成项目。交货期为_____；质保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后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技术部分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 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供应商近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负 责人	合同签 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六、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本项目人员构成情况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学历	专业	证书名称	职称（或级别）	证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附人员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七、其他资料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供应商自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